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32号

当事人：乌苏市域品德刀削面手工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A5UH7G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南路16号安达倾城小区第21幢1-348、349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收到投诉举报信，投诉人称于2024年1月29日在美团外卖平台乌苏市域品德刀削面手工面馆点了一份外卖，其中有冷食，经查询相关资料得知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无冷食类食品制售，要求退款及赔偿。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于2024年2月6日来到乌苏市塔城南路16号安达倾城小区第21幢1-348、349号乌苏市域品德刀削面手工面馆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王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王 的配合下依法对该店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查看该店经营场所内悬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许可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许可项目中无冷食类食品制售，食品操作间内无冷食类专间或专区，在食品展示柜中发现正在销售的自制酱黄瓜、泡红心萝卜、凉拌海带丝冷食类食品，且外卖

平台也有自制凉菜销售。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06号），要求该店立即下架并停止冷食类食品制售。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2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域品德刀削面手工面馆，注册成立于2019年11月4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面积96平米。当事人于2022年2月6日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无冷食类食品制售且操作间未设置凉菜专间或凉菜加工专区的情况下，开展了冷食类食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后，当事人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并于2022年2月加入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在网上开展了冷食类食品的销售。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制售冷食类食品初期，是免费提供给顾客食用，为了核算成本将经营数量和金额计入至电脑销售系统中，且由于工作人员为了方便下单，将购买的其他食品也记入至冷食类食品销售数量中，导致销售系统记录混乱且不准确，故无法确定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停止冷食类食品制售行为，并从美团、饿了么外卖平台下架了冷食类食品的销售业务。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在经营场所和外卖平台制售冷食类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时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事实；

6.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音视频资料 4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在经营场所和外卖平台制售冷食类食品的事实；

7. 销售表复印件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以及冷食类食品的种类、数量、金额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制售冷食类食品的数量较少，且均为素食类食品，安全风险较低，每日现做现卖保证食品的新鲜，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在接受检查后立即下架整改，通过学习法

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餐饮服务水平、增强食品安全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要求经营者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